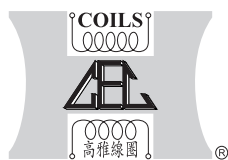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券代號:337)所附之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隨即屆滿。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行使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隨即撤銷。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證券代號:337)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 之持有人留意，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認購權」)，即每1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有1.475港元之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新股0.49港元(此調整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所公佈)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隨即屆滿，此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將告全面無效。

本公司已就買賣及轉讓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購權作出以下安排：

- (1)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停止買賣，而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隨即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 (2) 有意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之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務請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購款項及有關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送交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並非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而有意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之人士，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已正式簽署之轉讓書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如有需要應妥為加蓋釐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購款項送交上述地址之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
- (4)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送交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有關隨附文件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會獲接納。
- (5)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1港元及每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份載有認購權屆滿詳情之通函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